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1件 (0000009_附件E.docx)

主旨：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經理人將以「西方資產固定收益團隊」揭示更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自即日起，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經理人將以「西方資產固定收益團隊」揭示更新詳如附件。此項變動不會影響本基金既有之投資政策，在未來一期的中文月報單張中，經理團隊揭示更新將做同步調整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2/07 文
交 12:19 換 章